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国展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七年，以其在建工程“口岸物流服务中心”项目和“口岸物流服务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于“口岸物流服务中心”项目后续建设，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

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